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滨海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 2025 年县城立体
花坛布置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922-ZQYC-G2025-0025

甲 方：滨海县城市管理局

乙 方：江苏潇迈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7.7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滨海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全称）：江苏潇迈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滨海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 2025 年县城立体花坛布置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922-ZQYC-G2025-0025

(3) 采购计划编号：滨财购复字【2025】05011 号

(4) 项目内容：：滨海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 2025 年县城立体花坛布置项目，分为一个包件，分四次更换，具体内容包含高速口出口立体花坛，滨海公园东门立体花坛、清水湖立体花坛、西湖公园东门立体花坛、体育公园立体花坛、地摆花及地栽花等等内容。具体清单详细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5)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6)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8) 合同是否分包：☒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682750.00 元

大写：陆拾捌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2)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时，乙方须提供银行的预付款保函)；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施工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当年农历春节前付至所栽植绿化的工程量按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后结算费用的 70%；余款在养护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在第二年农历春节按照审计价结清。需要提供税务发票进行结算。

注：(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被甲方处以经济处罚的，被扣除款项结算时不再支付。(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相关应缴纳费用按相关规定及文件执行。(3)到付款期，如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结算付款手续而造成延误付款的，责任自负。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履行 12 个月或中标价用完为止。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履约担保期限：一年。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乙方、项目实施单位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按甲方要求。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合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7 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滨海县城市管理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滨海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潇迈建设有限公司 
分管领导（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住所		住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世纪大 道 5 号盐城金融城 10 幢 1408 室（CND）
联 系 人	崔女士	联 系 人	金晶
联系电话	13770128898	联系电话	13921817819
通信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港 城路广电网络信息技术 大楼 19 楼	通信地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世纪大 道 5 号盐城金融城 10 幢 1408 室（CND）
邮政编码	224000	邮政编码	224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922014374716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MA268UE27G
		开户名称	江苏潇迈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盐城盐都支行
		银行账号	1042620104023790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养护期	<u>上一期草花布置完成后养护到下一期草花开始布置(其中角堇等冬季更换的草花养护到次年六月底)</u>
服务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如在服务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 第四期立体花坛 更换工程要求	1、综合单价含:原有苗木清理(小苗、地被、杂树、球类、树根等)及转运(自行处理)、场地整理(含多余土清理、转运或转运至差土地段)、枯死草花清理、苗木费、运输费、人工费、机械费、换土、降土、土壤改良、后期苗木、草花的养护费用、文明施工、安全、利润、税收、规费等所有直接、间接费用。 2、立体花坛上草花覆盖率 100%,地摆花地栽后不见裸土,相同品种高度一致。所有草花均为 F1 代,籽播,地摆花进场时为初花期,立体花坛草花配置、图案、换花时间、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3、第一期更换时,土全部铲除,重新布花、网布更换新的,对旧的,破损的花架除锈、加固、油漆。原有假花第一次、第三次按原样更换新的假花。 4、地摆花下垫双层无纺布,地摆花花钵之间缝隙用泥炭土填充满。 5、若未按照招标清单要求栽植相应品种、栽植草花规格未达到招标清单中的规格要求、草花颜色未按招标清单随意更换的则按照不合格处理,结算时不予计量,同时须按照招标清单要求补植到位。 6、养护期内草花施工方应保证栽植草花内无杂草、无秃斑、无枯萎、无参差不齐等情况,如养护期内花坛或地栽花位置出现杂草、秃斑、枯萎等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或监理通知后 3 日内必须整改到位,如未及时整改的第一次罚款 5000 元。第二次罚款 10000 元,第三次则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标准按照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加上下浮率的价格进行结算)。 7、栽植时间:第一次计划 6 月 30 日起,工期 20 天。第二

	次计划 9 月 10 日起，工期 15 日。第三次计划 11 月 10 日起，工期 15 天。（具体实施时间由甲方确定方可实施）。第四期具体实施时间及工作量由甲方确认方可实施，未实施工作量不予计量。 8、浇水要求：养护期间要求投标时所投的洒水车及驾驶人员根据季节，花草、花坛的生长以及土壤的潮湿度情况驻场服务进行浇水养护。如不及时浇水，造成花坛或地栽花位置出现秃斑、枯萎等情形，参照上述第 6 条进行考核。每次浇水后须将残留泥浆冲洗干净，如未冲洗干净每处罚款现金 100 元/次。 9、项目开始施工前，泥炭土必须提前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需提供发票复印件、厂家资质，方可计量与验收），如未按时、按量送到指定位置：①甲方不予认可、不予计量、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②不购置或购置数量未达到招标数量，未购置部分结算时根据中标单价的 2 倍扣除。③泥炭土质量必须符合招标要求，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不予计量。 10、所有草花、花坛的苗木进场前，均须提供样品供采购人确认，要求统一颜色，规格、品种。未经采购人确认的苗木不得随意进场布置，种植。布置要求，面上饱满，线上流畅、色彩鲜明。布置结束后须保持现场的干净，整洁。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要求	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时，乙方须提供银行的预付款保函）；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施工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当年农历春节前付至所栽植绿化的工程量按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后结算费用的 70%；余款在养护期满，且无服务质量问题在第二年农历春节按照审计价结清。需要提供税务发票进行结算。 注：（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被甲方处以经济处罚的，被扣除款项结算时不再支付。（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相关应缴纳费用按相关规定及文件执行。（3）到付款期，如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结算付款手续而造成延误付款的，责任自负。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退还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退还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8.2 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第二节第 8 款补充条款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索赔条款。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应按照“开标（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交货期或承诺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者有违法转包他人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滞纳金。
逾期付款利息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 / </u>；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纠纷解决办法 2.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问题货物。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 2. 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3.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附件:

序号	地段	品种颜色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2025 年县城第一期立体花坛更换工程						
1	高速口出口 立体花坛	五色草(红草、绿草)、 矮牵牛、欧石竹、佛甲 草、中华景天、姬岩垂 草等	m ²	120	150	18000	立体花坛上(具体品 种由甲方指定) 五色草(红草、绿草) 穴钵苗,钵径 4cm。 欧石竹 H10-15cm,钵 径 7.5cm,满钵,玫 红 佛甲草 H8-10cm,钵 径 7.5cm,满钵,金 黄 矮牵牛钵径 7.5,满 钵。红、蓝、玫红 中华景天,穴钵苗, H8-10CM 地摆及地栽(具体颜 色由甲方指定) 孔雀草,钵径 11-12cm,满钵,橙黄、 明黄 矮牵牛钵径 11-12, 满钵。红、蓝、玫红 注:初花期苗、花型 饱满、无脱脚苗、高 度一致
2	滨海公园东 门立体花坛	五色草(红草、绿草)、 矮牵牛(红、蓝、玫红)、 欧石竹、佛甲草等	m ²	80	150	12000	
3	清水湖立体 花坛	五色草(红草、绿草)、 佛甲草	m ²	70	150	10500	
4	西湖公园东 门立体花坛	五色草(红草、绿草)、 矮牵牛、欧石竹等	m ²	105	150	15750	
5	体育公园立 体花坛	五色草(红草、绿草)、 矮牵牛、欧石竹、佛甲 草、中华景天、姬岩垂 草等	m ²	160	150	24000	
7	地摆花及地 栽花	滨海公园东门: 孔雀草橙黄、矮牵牛玫 红、蓝、红 西湖公园东门: 孔雀草橙黄、矮牵牛玫 红、蓝、红 体育广场西门: 孔雀草橙黄、矮牵牛玫 红、蓝、红 清水湖公园: 孔雀草橙黄、矮牵牛玫 红、蓝、红	m ²	410	150	61500	滨海公园东门 90M2 西湖公园 120M2 体育公园 110M2 清水湖公园 90M2

8	更换花篮上塑料花	更换花篮上塑料花 (向日葵、一品红等)	m ²	40	150	6000	塑料花更换密度, 看不见空隙
9	更换立体花坛网布	尼龙网布	m ²	535	10	5350	
10	维修骨架、焊接加固	方钢固定焊接、损坏方管更换等	项	1	30000	30000	加固及更换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11	骨架刷漆	防锈漆及混水漆	项	1	10000	10000	具体做法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12	体育公园立体花坛安装字		字	20	800	16000	在透空栏窗上, 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字, 字数 20 个。字数大小 50cm、整体效果做小样, 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13	安装宣传标语		字	10	800	8000	PVC 材质, 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字, 字数 20 个。字数大小 40cm、整体效果做小样, 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14	小木栏杆		米	400	110	44000	防腐木片 1.5*15*3.5, 3*0.3 镀锌扁铁, 打眼制作, 4*20 螺丝, 刷防水漆
15	草石隔离带	12cm	米	700	15	10500	地摆花及地栽花用
16	泥炭土		t	30	2200	66000	1、厚度: 3cm 2、其它指标要求: 东北泥炭土、 ph5.5-6.6, 有机质≥ 55%, 含水量≤30% 3、备注: 含泥炭土转运施工

1	高速口出口 立体花坛	五色草（红草、绿草）、 欧石竹、佛甲草、姬岩 垂草等	m ²	60	150	9000	立体花坛上 五色草（红草、绿草） 穴钵苗，钵径 4cm。 海棠 H10-15cm，钵径 7.5cm，满钵，红色、 粉色 欧石竹 H10-15cm，钵 径 7.5cm，满钵，玫 红 长春花，H12-15cm， 钵径 7.5cm，满钵， 粉红、玫红 矮牵牛钵径 7.5，满 钵。红、蓝、玫红 佛甲草 H8-10cm，钵 径 7.5cm，满钵，金 黄 地摆及地栽（具体品 种由甲方指定） 孔雀草，钵径 11-12cm，满钵，橙黄、 明黄 矮牵牛钵径 11-12， 满钵。红、蓝、玫红 火焰一串红，钵径 11-12，籽播苗，满钵。 红色 注：初花期苗、花型 饱满、无脱脚苗、高 度一致
2	滨海公园东 门立体花坛	五色草（红草、绿草）、 矮牵牛（红、蓝、玫红）、 佛甲草等	m ²	60	150	9000	
3	清水湖立体 花坛	五色草（红草、绿草）、 佛甲草	m ²	50	150	7500	
4	西湖公园东 门立体花坛	五色草（红草、绿草）、 矮牵牛（红、蓝、玫红）、 欧石竹等	m ²	50	150	7500	
5	体育公园立 体花坛	五色草（红草、绿草、 海棠）、欧石竹、矮牵 牛（红、蓝、玫红）、 佛甲草、姬岩垂草等	m ²	50	150	7500	
6	更换花篮上 塑料花		M2	40	150	6000	塑料花更换密度，看 不见空隙
7	地摆花及地 栽花	滨海公园东门： 矮牵牛玫红、蓝、红， 一串红 西湖公园东门： 矮牵牛玫红、孔雀草橙 黄 体育广场西门：	m ²	100	150	15000	塑料花更换密度，看 不见空隙

		孔雀草橙黄、一串红 清水湖公园： 矮牵牛玫红、孔雀草橙黄					
四、	2025 年县城第四期立体花坛更换工程						
1	高速口出口 立体花坛	中华景天（红、绿）、 角堇（紫、白紫、黄、 红等）	m ²	120	150	18000	立体花坛上 角堇 H10cm，钵径 7.5cm，满钵，红、黄、 紫、白紫等 中华景天（红、绿）， 穴钵苗，H8-10CM，钵 径 4cm 地摆及地栽 角堇 H12cm，钵径 11-12cm，满钵，红、 黄、紫、白紫等 注：初花期苗、花型 饱满、无脱脚苗、高 度一致
2	滨海公园东 门立体花坛	中华景天（红、绿）、 角堇（紫、白紫、黄、 红等）	m ²	80	150	12000	
3	清水湖立体 花坛	中华景天（红、绿）	m ²	70	150	10500	
4	西湖公园东 门立体花坛	中华景天（红、绿）、 角堇（紫、白紫、黄、 红等）	m ²	105	150	15750	
5	体育公园立 体花坛	中华景天（红、绿）、 角堇（紫、白紫、黄、 红等）	m ²	160	150	24000	
7	地摆花及地 栽花	滨海公园东门： 角堇（紫、蓝、蓝白、 红） 西湖公园东门： 角堇（黄、蓝） 体育广场西门： 角堇（红、蓝白） 清水湖公园： 角堇（紫、蓝白）	m ²	410	150	61500	滨海公园东门 90M2 西湖公园 120M2 体育公园 110M2 清水湖公园 90M2
五、	合计					682750	

